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20 吨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2.1 网络 | 5 |
| 3.2.2 报纸 | 7 |
| 3.2.3 张贴 | 10 |
| 3.3 查阅情况 | 11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
| 5.2 公开方式 | 13 |
| 6 诚信承诺 | 15 |

1 概述

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我公司在总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上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基本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陆续在总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生态环境公示网、中国新闻报、村委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2024 年 2 月我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了项目产能，调整后项目名称变更为：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催化剂项目。

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总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dowstone.com.cn/?cid-213_id-594_newsinfo.html”，截图见下图 1。本次公开网络平台为我公司总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本项目首次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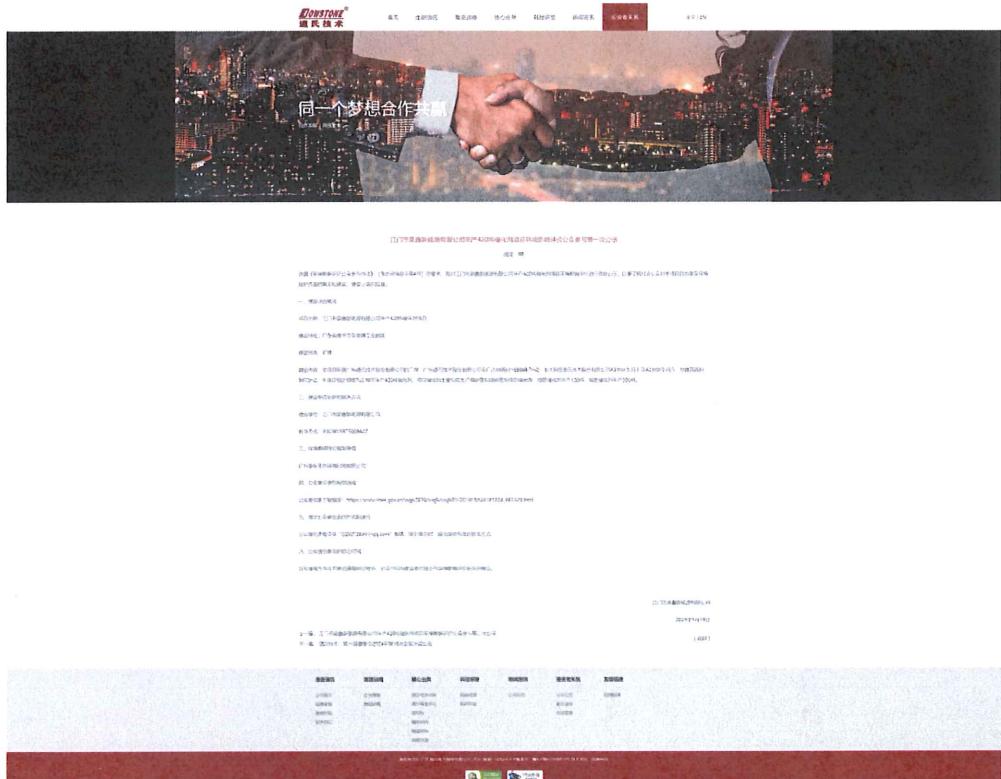


图 1-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小图）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2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阅读: 68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2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20吨催化剂项目

建设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占地面积169858.7m²,本次租赁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3地块车间十及A2地块车间八,总建筑面积9672m²,本项目预计规模为正常年产能420吨催化剂,项目催化剂主要包括生产粗装置和细装置所用的催化剂,粗管催化剂年产能120吨,粗管催化剂年产能300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宋经理15975006427

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提交至“229272834@qq.com”邮箱,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图 1-2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大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基本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陆续在我公司总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生态环境公示网、中国新闻报、社区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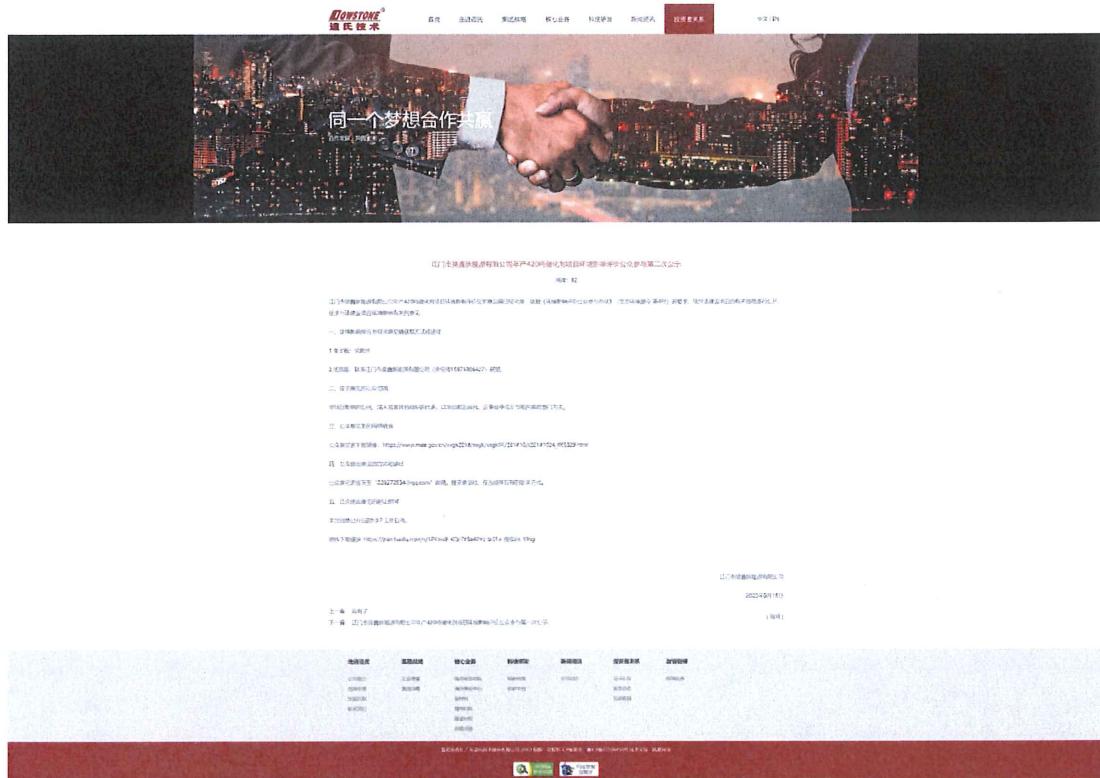
第二次公示总时长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载体为我公司总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及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公示网址为

“http://www.dowstone.com.cn/?cid-213_id-595_newsinfo.html”；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9483>”，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截图见图 2。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2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阅读: 82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2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或途径

1.电子版：见附件

2.纸质版：联系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宋经理15975006427）获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以项目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与相关政府部门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提交至“229272834@qq.com”邮箱。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KSwB-KQcTYBe4PXc-bGTw> 提取码: 59sg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图 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总公司主页）



图 2-2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生态环境公示网）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为“中国新闻报”，中国新闻报是由中国新闻社主办、出版，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001；每个工作日连续出版，并在“中新网”推出电子版(epaper.chinanews.com)，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性报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照片见图3。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张贴区域为本项目所在村镇及企业公告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公示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8月30日，照片见图4。



图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书设置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链接已公示，纸质版存放于我单位，公示时已说明需要纸质版报告可联系我单位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有 82 人查阅，无公众联系我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我公司总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页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公开载体为我公司总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网址为“http://www.dowstone.com.cn/?cid-213_id-596_newsinfo.html”，截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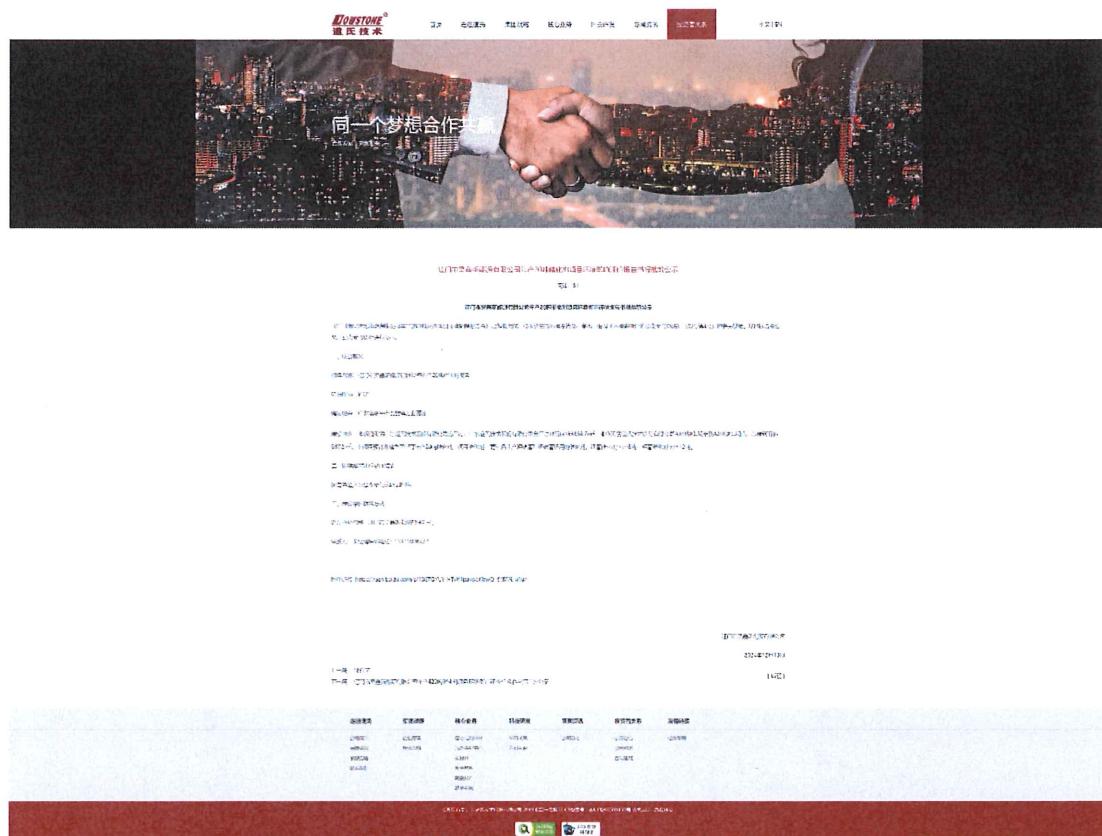


图 5-1 报批前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小图）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阅读: 51)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吨催化剂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占地面积168868.7m²；本次租赁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3地块车间十及A2地块车间八，总建筑面积9672m²。本项目预计规模为正常可年产20吨催化剂。项目催化剂主要包括生产粗碳管和细碳管所用的催化剂，细管催化剂年产8吨、粗管催化剂年产12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经理联系电话：15975006427

附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67OYuY-HTyK1pkpaKbwQ> 提取码: u1ur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图 5-1 报批前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大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5.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